

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申請書

起造人：

場所名稱

申請人：○○○

納管核准文號：府綠工字第 1100000000 號(P0-700000)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123456 平方公尺

建物樓層：地上 8 層、地下 1 層

需檢附彰化縣政府納管函證明

場所用途：00 場所分類項目

申請座落於：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一段 1 號

建築物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廠區外部消防水源證明。

此致

彰化縣消防局

起造人：

場所名稱

申請人：○○○（簽章/公司大小章）

聯絡電話：04-7512119

請填妥聯絡資訊，若是代辦業者也請註明

中華民國 000 年 09 月 01 日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

提供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請擇一勾選符合下列情況之廠區周邊外部消防水源位置及分布，並於書圖內載明依據、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

1. ☐ 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7 條、第 185 條至第 187 條規定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2. ☐ 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具公設消防栓，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3. ☐ 工廠所有權人提出自費增設私設消防栓申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
4. ☐ 取得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其有效水量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5 條規定，且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 2 公尺範圍內，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
5. ☒ 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圳等天然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6. ☐ 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井（應具加壓供水裝置，其採水口為口徑 100 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水池、游泳池等人工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7. ☐ 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
8. ☐ 工廠所有權人設置自動水系統火損控制設備（如自動撒水設備、產業用自動滅火設備、可移動式智慧型自動滅火裝置等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
9. ☐ 其他。

請勾選欲檢核項次

第 5 點-天然水源(範本)

申請人填寫		審核結果		
場所名稱：		☐ 符合 ☐ 不符合		
場所地址：				
勘查時在場人簽名： (場所人員或委託人)	此處由「負責人或委託書上 之代理人」蓋章或簽名			
天然水源位置	在彰化縣○○鄉○○路○○號(對面)	具備	不具備	審(勘)查人員 (職名章)
天然水源道路、通道、廠區位置圖	(清晰可辨別，且位置標註明確)			(災害搶救科)
天然水源現場照片	(清晰可辨別，須一目瞭然)			(災害搶救科)
● 水源性質	☐ 池塘、 ☐ 埤塘、 ☐ 河川、 ☐ 大圳			轄區消防單位
● 水量估算	下列擇一： ☐ 池塘、埤塘常時有水，現場水量○立 方公尺以上 計算公式： ☒ 河川、大圳常時有水。(以口徑 100 毫 米抽水，水量達 5 分鐘不間斷。)			災害搶救科 轄區消防單位
● 使用狀況	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轄區消防單位

1、請填妥

2、擇一勾選

3、填妥後，聯繫轄區分隊進行會勘，
會勘完需核章

注意事項!

EXAMPLE 範例

第五點天然水源

內政部消防署函文解釋

有關「常時有水」之定義，係指該天然水源能24小時持續提供水源，至「時間性」、「間歇性」等供水型態，並非常時有水之狀態。

常時有水且標準如下：

以口徑100毫米抽水，水量達5分鐘不間斷

以現場判定為主，太高太遠都不行
須有利於分隊使用



資料來源：<https://maps.nslc.gov.tw/>

第5點-天然水源			
申請人填寫		審核結果	
權利人姓名		☐ 符合	☐ 不符合
權利地址			
聯名時各權利人簽名： (權利人簽名或委託人簽名)			
天然水源位置	詳圖一		
天然水源種類	詳圖二		
水源性質	☐ 山泉、 ☐ 井水、 ☐ 溪水、 ☐ 雨水	☒	
水量評估	☐ 山泉、 ☐ 井水、 ☐ 溪水、 ☐ 雨水 評估方式： 評估時，應考量水源、(1)以100公釐 管徑抽水，水量達5分鐘不間斷。 (2)以100公釐管徑抽水，水量達5分鐘不間斷。	☒	
其他說明	沿溪路、溪流及溪床均係公有地，無私權障礙。	☒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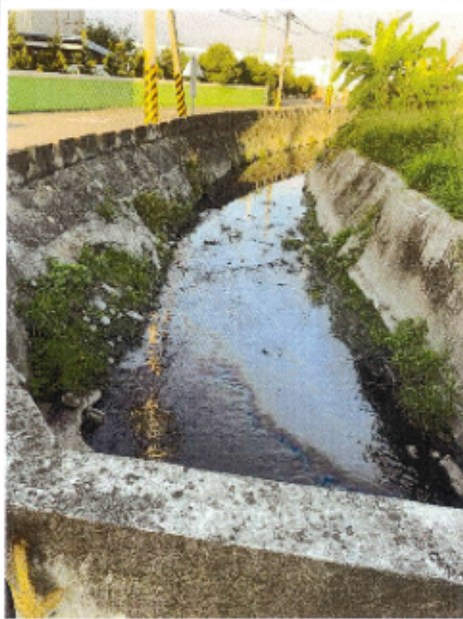


消防外部水源屬本局重點消防搶救注意事項，請業主/民眾重視此類水源
若未來遭遇火災消防搶救無水，請業主/民眾自行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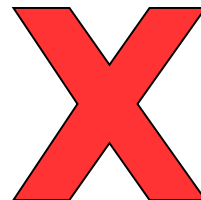
範例

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現場照片

公司二廠



經轄區分隊到現場實質認定，水量不定
無法供消防搶救使用



經轄區分隊到現場實質認定
位置太高與主水流太遠，無法供消防搶救使用

請備妥以下資料:

- 1、第一頁申請書
- 2、第二頁檢核項次
- 3、第三頁檢核書圖(需含水源與廠所距離空照圖或圖面)
- 4、彰化縣政府納管函(以便本局查閱納管編號)
- 5、土地謄本影本(以便確認納管函土地段號、地址是否一致)

請先聯繫轄區分隊進行會勘
到場會勘，請將流水狀態拍攝留存，以利後續責任釐清
會勘完核完章後申掛或親送本局5樓災害搶救科

